

政协驻马店市委员会文件

政驻委发〔2023〕6号



关于印发《政协驻马店市委员会委员履职 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各县（区）政协：

《政协驻马店市委员会委员履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协五届三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政协驻马店市委员会 委员履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7月21日政协第五届驻马店市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提升对政协委员的服务管理，充分发挥委员的主体作用，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委员联络工作机制，推进我市政协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政协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履职服务

第一条 做好委员履职服务工作，保障委员履职权利，是政协组织的重要职责和基础性工作。

第二条 建立委员读书和学习培训制度。通过线上、线下形式举办专题读书分享会、培训班、报告会、座谈交流和订阅报刊杂志、寄发学习资料等多种形式，结合政协自身特点和委员工作实际，组织和引导政协委员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党和国家在新时期的大政方针政策和省、市重要会议精神，学习统战理论、人民政协理论和相关知识为重点，提高

委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

第三条 维护委员履职权利。尊重和保障委员依照《政协章程》履行职责的权利，营造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理性有序、合法依章的良好履职氛围。鼓励委员讲实话、建诤言；保障委员在政协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确保委员开展调研、视察、考察、提交提案、反映社情民意等履职活动中参与协商、监督的权利。

第四条 拓展委员知情明政的渠道。政协委员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会议，根据需要，邀请市委、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通报情况；支持委员因履职需要向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建立委员通过履职平台提交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以及传递、交换和查阅资料的机制，为委员履职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五条 建立走访委员和委员接待日制度，维护委员合法权益。主动加强与委员的沟通联系，通过座谈、走访、联谊等多种形式，通报情况、听取意见、沟通协商，帮助委员解决履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将每月的 15 日确定为委员接待日（遇节假日时顺延至工作日）。

第六条 完善委员履职服务信息平台。根据工作实际，逐步完善由政协驻马店市委员会网站、手机“河南政协”APP 和履职量化评价系统组成的履职服务平台，提高委员服务管理的

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

第七条 各专委会应与所联系的委员保持密切联系，本着机会均等的原则，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委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视察、调研等履职活动。

第二章 履职管理

第八条 政协委员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主体。委员应按照《政协章程》规定，行使委员的权利，履行委员的义务。

第九条 建立委员履职情况通报、反馈制度。市政协每年向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委员本人及所在单位通报委员履职情况。委员参加市政协全会（含委员组讨论）、常委会议、专委会会议和调研、视察、协商、学习等活动情况，随时予以通报。

第十条 建立委员请假制度。委员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市政协组织召开的会议或调研、视察、协商、学习等活动的，应及时办理请假手续。

（一）全体会议请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全体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向大会秘书处请假，经大会秘书长批准并正式答复后有效。会议期间，委员因故临时不能参加某次会议或分组讨论时，须提前提出书面请假报告，经本组召集

人同意并报大会秘书长批准且正式答复后有效。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未经批准并正式答复的，视为无故缺席会议。

（二）常务委员会会议请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参加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两日向市政协办公室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并报市政协分管副主席批准；会议期间确需请假的，应提前半天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协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报市政协分管副主席批准。

（三）其他会议和活动请假。委员因故不能参加市政协组织的除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以外的会议，应提前向市政协办公室提出书面请假申请，由秘书长批准。委员因故不能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应提前向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请假。委员因故不能参加各活动组组织的会议、活动，应提前向活动召集人请假。

第十一条 委员履职量化管理工作，在主席会议领导下进行，由市政协办公室、调研室、委员联络委和各专门委员会分工负责管理。具体工作由市政协委员联络委协调并组织实施。

（一）委员参加政协全体会议和常委参加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由市政协委员联络委负责量化统计。

（二）委员、常委在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情况，由调研室负责量化统计上传至履职量化管理网络平台。

（三）委员提交提案情况由提案委员会负责量化统计。

(四) 委员反映社情民意情况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量化统计并上传至履职量化管理网络平台。

(五) 委员参加调研、视察、双月协商、学习培训等活动情况，由具体组织的委、室负责量化统计并上传至履职量化管理网络平台。

(六) 委员开展社会公益事业情况由各专委会（各县区）负责量化统计，经委员联络委审核，并上传至履职量化管理网络平台。

第十二条 委员履职量化管理采取分别录入、集中存档的办法。对委员参加会议、活动等履职活动情况，各有关委室按照责任分工应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通过各委室的委员履职网络端口上传到履职量化管理网络平台，系统自动量化计分；并在数据录入后，将活动方案、参加会议或活动的委员名单及图文资料，由委室主任签字、盖章后交委员联络委，由委员联络委综合统计并存档。

第十三条 委员应主动与市政协联系，对要求反馈的材料，及时准确回复。工作变动、职务变动、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变更应及时告知市政协委员联络委，因未及时告知，造成失联的，一切后果自负。

第三章 履职考核

第十四条 市政协对委员履职情况实行量化考核。委员履

职量化得分是衡量、评价委员履职情况的主要依据。委员在年度量化考核排名上采取综合排名、常务委员排名、一般委员排名和专委会（县区）排名的方法。

第十五条 委员履职考核总分由基本分和奖励分两部分构成。基本分是委员履职的基础分值，用于考核委员基本职责的履行情况；奖励分是委员履职的加分值，用于激励委员在履职过程中主动作为、积极贡献。计分原则是：凡是委员都应该参加的履职项目均设分值，参加的计分，不参加的分。

（一）基本分的履职项目：委员全勤出席全体会议计 40 分；常务委员全勤出席全体会议及各次常委会议计 60 分。

（二）奖励分的履职项目：

1、在全会大会及常委会上进行发言（口头述职）或印刷为书面发言材料；

2、每年提交一件以上提案并立案（含联名提案）、所提交的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或重点提案、促成市级层面出台政策措施等情况；

3、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并被采纳、被领导批示的；

4、参加市政协组织的专题调研、专题协商、民主监督活动；

5、参加市政协或委托县区政协等组织的全局性检查、督查、民主评议等服务中心工作的履职活动；

6、参加委员读书和学习培训活动；

7、通过界别渠道联系服务界别群众，积极参与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站）、“有事好商量”协商平台、“市长热线”等活动；

8、撰写并提交文史资料；

9、参加市政协组织的新闻采访活动；

10、参加社会公益事业、慈善活动并做出积极贡献；

11、设立综合考评加分值。对履职能力强，在调研、协商等履职活动中撰写有价值、有深度的发言材料或发言，或在年度重点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的委员，年末由各委室提名，经集体研究确定，给予委员加分奖励。

第十六条 考核档次确定。考核分为三个档次：一般委员60分以下为不称职，60至79分为称职；常务委员80分以下为不称职，80分至99分为称职。一般委员80分以上、常务委员100分以上为优秀。考核结果将作为年终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奖惩机制

第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对履行职责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政协委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每年开展一次优秀政协委员和优秀提案评选活动。

（二）政协委员被评为优秀政协委员或在任期内2次以上

获得提案表彰，并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优先推荐为下一届政协委员建议人选。

第十八条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委员，本着以教育为主、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视情况按诫勉谈话、警告、劝辞、撤销委员资格四种形式给予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诫勉谈话：

（一）无故不参加和未经批准不参加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

（二）未经批准不参加市政协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活动。

（三）年度量化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四）委员在本职岗位不能发挥示范作用。

（五）其他原因，经市政协主席会议研究认为应予以诫勉谈话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处分：

（一）约谈不到，或者经诫勉谈话仍未改正的。

（二）其他原因，经市政协主席会议研究认为应予以警告处分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劝其辞去委员资格：

（一）委员届内未经批准不出席全体会议2次，或累计全程请假次数满3次，或两项合计满3次的。

(二) 常务委员届内未经批准不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 3 次，或累计全程请假次数满 6 次，或两项合计满 6 次的。

(三) 委员届内连续 3 次不参加调研、视察、专题座谈会及有关议政活动的。

(四) 年度量化考核连续 2 年或累计 3 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

(五) 因个人或所在单位、企业原因引起集体上访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 其他原因，经市政协主席会议研究认为应劝辞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有关程序予以撤销委员资格：

(一) 被开除党籍的。

(二) 受到撤销职务及以上处分的。

(三) 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 其他原因，经市政协主席会议研究认为应撤销委员资格的。

第二十三条 政协委员受到警告处分的，换届时市政协党组将向市委有关部门建议不再继续提名。

第五章 委员辞职、撤销委员资格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因委员已办理退休手续、调离本市或工作岗

位变动，失去其在原界别代表性的，经市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后，由市政协委员联络委通知该委员，该委员应向市政协主席会议提交书面辞职申请。逾期1个月未提出辞职申请的，视为本人自动申请辞职。

第二十五条 委员辞职和撤销委员资格须经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由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市政协常务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政协驻马店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3日印发
